

股票代號：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1 號 R2 樓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3~4 |
| 三、討論事項..... | 6~7 |
| 四、選舉事項..... | 7~8 |
| 五、臨時動議..... | 8 |
| 參、附件 | |
|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11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3~18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9 |
| 五、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 | 20~23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24~28 |
| 七、第十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29~30 |
| 肆、附錄 | |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32 |
|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 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32 |
| 三、公司章程..... | 33~35 |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37 |
|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8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 (四)大陸地區投資計畫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選舉事項：

- (一)補選監察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金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及公司未來需求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修正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修改前後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13-18 頁。

第四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89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法令限額內赴大陸地區投資，並於投資後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投資之執行情形。
二、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之孫公司「泰偉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暫定）300 萬美金，並向投審會申請額度 600 萬美金，分次投入。
三、相關細節及申請案授權董事長處理。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檢附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詳見議事手冊第 10-11 頁及第 19-23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
- 二、九十五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280 股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計新台幣 3,202,077 元，其中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291,510 元，每股配發 0.03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30 元，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910,567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派盈餘 | \$ 305,072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148,921,838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892,184 |
| 可分配盈餘 | \$ 134,334,726 |
| 減： 員工紅利 (8%)-股票 | 8,800,000 |
| 現金 | 1,910,567 |
| 董監事酬勞 (1%) | 1,338,821 |
| 股東紅利-股票紅利 (每股 2.8 元) | 120,541,190 |
| 現金股利 (每股 0.03 元) | 1,291,510 |
|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 452,638</u> |

備註：

本盈餘分派案擬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公司未來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利作業程序之控管並符合法規之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4-28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厚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以獲取更大利益。本年度擬以股東股利新台幣 120,541,19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8,8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34,1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129,341,190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
- 二、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者，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不足者，逾期未申報而放棄之數，改派計算至元為止的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配發之。
- 六、本次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845,430 元。
- 七、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現況之考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其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9-30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現金增資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其餘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股東全數放棄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3)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4)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採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 (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十，其餘發行股數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4)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發行相關事項，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 六、謹提請核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

說 明：

- 一、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選任監察人三席，其中一席監察人因故辭任，基於公司治理考量，擬於本年度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任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補選當選日起至98年6月13日止。
- 二、謹提請決議，並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九十五年全年計達成營收新台幣 3.5 億元。雖然仍受限於俄羅斯及義大利等主要市場修法時程延宕影響，使得營業績效未能再創新高，但成功的將銷貨毛利率自 94 年的 72.35% 提升到 76.65%。除了成本控制得當外，九十五年所發表的多款新遊戲均表現優異也是主因。

由於第一代工業級電腦 Pallas 主機板具備品質穩定、價格合理等競爭優勢，而所搭載的 SVGA 高畫質遊戲軟體仍領先市場且廣受客戶好評，我們陸續在此一平台上開發並發表了 Flying Age、Mars Fortune、War World II 等新遊戲，其中 Flying Age 更導入觸控螢幕功能，大幅提高該遊戲競爭力。此外在獲經濟部工業局獎勵投資、核准投資抵減的新一代工業電腦平台 Artemis 上所開發的第一款 XGA 五軸多線遊戲 Dragon Hunter，更是再一次以超高品質向市場證明了 Astro 產品遙遙領先競爭對手的研發實力。低價位 CGA 遊戲 Western Venture 問市及其好評，則鞏固了泰偉多年來於低解析遊戲市場在歐美地區的高市佔率。

透過業務部門的努力以及代理商的支持，經過多時的耕耘，終於突破以傳統 CGA 遊戲為主的美國市場，成功的開拓出當地對高價位 SVGA 遊戲的市場需求，並以穩定成長之勢逐步發展為當地新一代主流遊戲機種。此外於哥倫比亞、波多黎各及巴西等中南美市場也因遊戲產品普受消費者歡迎，機台獲利表現優異而聲名大噪，迥異以往，針對高單價產品之銷售及詢問個案日益增加。位居市場先鋒，泰偉將以強大的研發實力做後盾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最完整迅速的服務及最佳解決方案，確保領先地位並開拓新局。

目前，全球博奕事業正隨著新興市場新富階級的崛起而蓬勃發展。根據美林證券估計，未來十年亞洲賭場營收將從現在 134 億美元增加到 448 億美元；在 2012 年前，亞洲可能會出現 50 個新賭場。博奕遊戲機及系統需求也勢將隨之大幅提高。針對此一有利發展趨勢所整編的 GLI 事業部已於 2006 年向 GLI 於 Las Vegas 實驗室正式提交博奕機台國際認證申請，並於審查同時陸續開發一系列新遊戲產品。期望於 2007 年取得認證後，展開針對認證法規市場的進軍計畫。而成軍多時的西班牙事業部及義大利事業部也可望於 2007 年配合市場修法進程，取得多款新遊戲證照，迎接新法實施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隨著專業管理系統(CMS)研發、跨平台整合以及更高階電腦平台等專案相繼完成，泰偉團隊正以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專業經驗為基礎，迎接眼前的榮景。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3,568 仟元較 9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10.23% 而獲利亦較 94 年度減少 0.84%，雖然年度獲利情形略為下降，但於 95 年第

四季營收已明顯回升，顯示公司未來之營運情形將漸入佳境，並持續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新台幣仟元，%

|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95年預算數 | 95年實際數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373,000 | 353,568 | 94.79% |
| 營業成本 | (84,000) | (82,557) | 98.28% |
| 營業毛利 | 289,000 | 271,011 | 93.78% |
| 營業費用 | (155,000) | (140,130) | 90.41% |
| 營業淨利 | 134,000 | 130,881 | 97.67% |
| 稅前純益 | 150,000 | 161,049 | 107.3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353,568 仟元

營業利益：130,881 仟元

稅前純益：161,049 仟元

綜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狀況，營業收入較九十四年度減少 10.2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較九十四年度略為下降。

2.獲利能力：

| 項 目 | 95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19.5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53%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0.40%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7.41% |
| 純益率 | 42.12% |
| 每股盈餘(元) | 3.4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各級市場需求，與更多博奕市場的開放，將既有技術，根據市場執行專業分工與元件化、模組化工程，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新技術以及國際認證的研發，目前成果豐碩，而軟、硬、框體、電子電路等之高度整合亦投入一定規模人力以紮根整機市場，另外，也結合跨娛樂、博奕等不同領域的創意，開發出更具獨特性的產品與技術延展。九十五年度投入研發經費計 89,520 仟元，占公司營業收入約 25.32%。硬體平台方面，承繼去年 Artemis 平台正式投產，今年又持續為長線佈局發展下一代新硬體平台 Artemis II，以符合國際 ROHS 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鄭戊水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應富



藍經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第一條 |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 第二條 |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二、討論事項： <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 三、臨時動議： |
| 第三條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
| 第四條 |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有董事出 |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u>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
| 第五條 |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
| 第七條 |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u>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 第八條 | <p>(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p> | <p>(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之事項，無表決權。 | |
| 第九條 |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予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p> |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予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u>五年</u>。</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u>五年</u>之規定。</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
| 第十條 | <p>(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 <p>(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第十一條 | <p>(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 <p>(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u>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u>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p> <p><u>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修訂內控制制度。</u></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對於應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 第十六條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u>二、主席之姓名。</u></p> <p><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 <p><u>五、紀錄之姓名。</u></p> <p><u>六、報告事項。</u></p> <p><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隻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u></p> |
| <p>第十七條</p> |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一條第二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規章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u></p> <p><u>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u></p> <p><u>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p><u>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u></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 <p>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p> <p>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
| 第十九條 | 新增 |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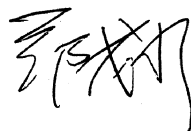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鄭 戊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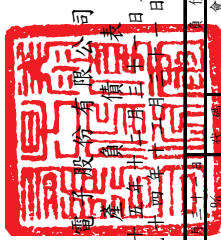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明 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泰偉
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偉
資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會計科目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xx | 資產 | | | | | | |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31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603 | 34.80 | \$210,781 | 28.88 | | | \$180,000 | 21.63 | \$228,690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 | - | 14 | - | | | 7,093 | 0.85 | 4,959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360 | 0.04 | 4,361 | 0.60 | | | 11,956 | 1.44 | 8,309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35,456 | 4.26 | 23,096 | 3.16 | | | 2,252 | 0.27 |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2,771 | 0.33 | 2,771 | 0.38 | | | 14,001 | 1.68 | 10,835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1,293 | 0.18 | | | 355 | 0.04 | 152 |
| 120x | 存貨 | 73,742 | 8.86 | 69,541 | 9.53 | | | 2,047 | 0.25 | 2,993 |
| 1250 | 預付費用 | 2,408 | 0.29 | 267 | 0.03 | | | 4 | - | 4 |
| 1260 | 預付款項 | 5,163 | 0.62 | 4,859 | 0.67 | | | 2,170 | 0.26 | 2,170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377 | 2.21 | 12,638 | 1.73 | | | - | - | -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1,260 | 0.15 | 586 | 0.08 |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429,151 | 51.56 | 330,207 | 45.24 | | | 217,708 | 26.16 | 255,942 |
| 14xx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120 | 3.50 | 29,120 | 3.99 | | | 2,645 | 0.32 | 3,146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29,120 | 3.50 | 29,120 | 3.99 | | | 3,000 | 0.36 | 3,996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 | | |
| 1501 | 成本： | | | | | | | | | |
| 1501 | 土地 | 165,393 | 19.87 | 153,072 | 20.97 | | | 430,504 | 51.73 | 303,332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163,495 | 19.65 | 184,903 | 25.34 | | | 31,791 | 3.82 | 16,772 |
| 1551 | 運輸設備 | 6,308 | 0.76 | 6,008 | 0.82 | | | 149,227 | 17.93 | 150,282 |
| 1561 | 辦公設備 | 3,650 | 0.44 | 2,705 | 0.37 | | | 611,522 | 73.48 | 470,386 |
| 1681 | 其他設備 | 145 | 0.02 | 61 | 0.01 | | | - | - | - |
| 15xy | 成本合計 | 338,991 | 40.74 | 346,749 | 47.51 | | | 430,504 | 51.73 | 303,332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14,031) | (1.69) | (10,166) | (1.39) | | | 31,791 | 3.82 | 16,772 |
| |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 324,960 | 39.05 | 336,583 | 46.12 | | | 149,227 | 17.93 | 150,282 |
| 17xx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1720 | 專利權 | 1,876 | 0.23 | 1,412 | 0.19 | | | 3,82 | 0.46 | 3,82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25 | 0.13 | 1,072 | 0.15 | | | 17,93 | 2.19 | 20,59 |
| | 無形資產合計 | 3,001 | 0.36 | 2,484 | 0.34 | | | 611,522 | 73.48 | 470,386 |
| 18xx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1800 | 出租資產 | 28,889 | 3.47 | 29,278 | 4.01 | | | 31,791 | 3.82 | 16,772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 - | 537 | 0.07 | | | 149,227 | 17.93 | 150,282 |
| 1830 | 遞延費用 | 17,110 | 2.06 | 1,611 | 0.22 | | | 611,522 | 73.48 | 470,386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50 | 0.01 | | | -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45,999 | 5.53 | 31,476 | 4.31 | | | 611,522 | 73.48 | 470,386 |
| 1xxx | 資產總計 | \$832,231 | 100.00 | \$729,870 | 100.00 | | | \$832,231 | 100.00 | \$729,87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2100 | | 2100 | | | | 21,708 | 2.61 | 21,708 |
| | 應付票據 | 2120 | | 2120 | | | | 7,093 | 0.85 | 4,959 |
| | 應付帳款 | 2140 | | 2140 | | | | 11,956 | 1.44 | 8,309 |
| | 應付所得稅 | 2160 | | 2160 | | | | 2,252 | 0.27 | - |
| | 應付費用 | 2170 | | 2170 | | | | 14,001 | 1.68 | 10,835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190 | | 2190 | | | | 355 | 0.04 | 152 |
| | 預收款項 | 2260 | | 2260 | | | | 2,047 | 0.25 | 2,993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280 | | 2280 | | | | 4 | - | 4 |
| | 流動負債合計 | 21xxx | | 21xxx | | | | 217,708 | 26.16 | 255,942 |
| | 其他負債 | 28xx | | 28xx | | | | 2,645 | 0.32 | 3,146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10 | | 2810 | | | | 3,000 | 0.36 | 3,996 |
| | 存入保證金 | 2820 | | 2820 | | | | 220,709 | 26.52 | 259,484 |
| | 其他負債合計 | 28xxx | | 28xxx | | | | 3,000 | 0.36 | 3,996 |
| | 負債合計 | 31xx | | 31xx | | | | 220,709 | 26.52 | 259,484 |
| | 股本 | 3110 | | 3110 | | | | 430,504 | 51.73 | 303,332 |
| | 普通股本 | 3110 | | 3110 | | | | 430,504 | 51.73 | 303,332 |
| | 保留盈餘 | 33xx | | 33xx | | | | 31,791 | 3.82 | 16,77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310 | | 3310 | | | | 149,227 | 17.93 | 150,282 |
|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3350 | | 3350 | | | | 611,522 | 73.48 | 470,386 |
| | 股東權益總計 | 3xxx | | 3xxx | | | | 611,522 | 73.48 | 470,386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 | \$832,231 | 100.00 | \$729,87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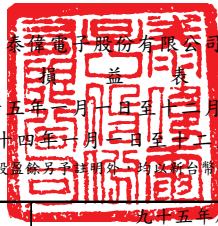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潔珍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泰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九十五年 | | 九十四年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二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351,062 | 99.29 | \$372,963 | 94.70 |
| 4610 | 勞務收入 | | 2,506 | 0.71 | 20,876 | 5.30 |
| | 營業收入合計 | | <u>353,568</u> | <u>100.00</u> | <u>393,839</u> | <u>100.00</u> |
| 5000 | 營業成本： | 二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 (82,385) | (23.30) | (107,928) | (27.40) |
| 5610 | 勞務成本 | | (172) | (0.05) | (973) | (0.25) |
| | 營業成本合計 | | <u>(82,557)</u> | <u>(23.35)</u> | <u>(108,901)</u> | <u>(27.65)</u> |
| 5910 | 營業毛利 | | <u>271,011</u> | <u>76.65</u> | <u>284,938</u> | <u>72.35</u> |
| 6000 | 營業費用 | 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6,123) | (4.56) | (17,537) | (4.45)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34,487) | (9.75) | (19,643) | (4.9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89,520) | (25.32) | (68,753) | (17.46)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u>(140,130)</u> | <u>(39.63)</u> | <u>(105,933)</u> | <u>(26.90)</u> |
| 6900 | 營業淨利 | | <u>130,881</u> | <u>37.02</u> | <u>179,005</u> | <u>45.45</u>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4,200 | 1.19 | 3,765 | 0.96 |
| 7122 | 股利收入 | | 1 | - | 1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724 | 6.43 | -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 9,625 | 2.72 | - | - |
| 7210 | 租金收入 | | 2,034 | 0.57 | 282 | 0.07 |
| 7480 | 什項收入 | | 1,833 | 0.52 | 2,128 | 0.54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u>40,417</u> | <u>11.43</u> | <u>6,176</u> | <u>1.57</u>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4,557) | (1.29) | (1,523) | (0.39)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 (15) | (0.01) |
| 7540 | 處分投資損失 | | - | - | (454) | (0.11) |
| 7560 | 兌換損失 | | - | - | (2,854) | (0.72) |
| 75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4,200) | (1.19) | (5,000) | (1.27)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4) | - | (7)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1,488) | (0.42) | (4,488) | (1.1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u>(10,249)</u> | <u>(2.90)</u> | <u>(14,341)</u> | <u>(3.64)</u> |
| 790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 161,049 | 45.55 | 170,840 | 43.38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二、四、11 | (12,126) | (3.43) | (20,651) | (5.25) |
| 890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 148,923 | 42.12 | 150,189 | 38.13 |
| 930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 | 三 | (1) | - | - |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u>\$148,922</u> | <u>42.12</u> | <u>\$150,189</u> | <u>38.13</u>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四.12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9710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 \$3.74 | \$3.46 | \$3.97 | \$3.49 |
| 9740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
| 9750 | 本期淨利 | | <u>\$3.74</u> | <u>\$3.46</u> | <u>\$3.97</u> | <u>\$3.49</u>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股 本 | | 保 留 盈 餘 | | 合 計 |
|-----------------|-----------|-------------|---------------|-----|-----------|
| | 普通 股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 盈 餘 | |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180 | \$5,278 | \$114,945 | | \$352,403 |
|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4 | (11,4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469) | | (26,469) |
| 股票股利 | 69,654 | - | (69,654) | | - |
| 董監酬勞 | - | - | (5,168) | | (5,168) |
| 員工紅利 | 1,498 | - | (2,067) | | (569) |
|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50,189 | | 150,189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332 | 16,772 | 150,282 | | 470,386 |
|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19 | (15,0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53) | | (4,853) |
| 股票股利 | 121,333 | - | (121,333) | | - |
| 董監酬勞 | - | - | (2,024) | | (2,024) |
| 員工紅利 | 5,839 | - | (6,748) | | (909) |
|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48,922 | | 148,922 |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0,504 | \$31,791 | \$149,227 | | \$611,522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九十五年度 | 九十四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148,922 | \$150,189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858 | 2,622 |
|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389 | 39 |
| 各項攤提 | 3,903 | 1,539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2,724) | 15 |
| 存貨跌價損失 | 4,200 | 5,000 |
| 存貨報廢損失 | 1,099 | 4,449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 | 1,3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 | 10,332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4,001 | (2,788)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 | 28 |
| 應收帳款增加 | (12,360) | (10,1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 | 28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 (2,7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93 | - |
| 匯率影響數 | (9,658) | 2,854 |
| 存貨增加 | (9,501) | (17,540) |
| 預付費用增加 | (2,141) | (12) |
| 預付款項增加 | (304) | (2,234)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74) | (3,97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 (5,73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 50 | 50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134 | (15,846) |
|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 | (14)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3,647 | (13,276)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252 | (23,867)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3,166 | (2,24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3 | (654) |
| 預收款項減少 | (946) | (3,37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 (554) | 39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15,520</u> | <u>80,221</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29,120) |
| 購入固定資產 | (62,449) | (219,48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1,937 | 3 |
| 購入出租資產 | - | (29,317) |
| 購入無形資產 | (1,388) | (1,519) |
| 遞延費用增加 | (18,477) | (72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37 | (30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10,160</u> | <u>(280,457)</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8,690) | 18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 | 3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4,853) | (26,469) |
| 發放董監事酬勞金 | (2,024) | (5,168) |
| 發放員工股利 | (909) | (569)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56,516)</u> | <u>148,190</u> |
| 匯率影響數 | 9,658 | (2,85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78,822 | (54,90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781 | 265,68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89,603</u> | <u>\$210,781</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4,755 | \$1,203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55 | \$1,20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562 | \$50,888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第三條 |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u>證交法</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第八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 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 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
| 第九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p>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
| 第十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 <p>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
| 第十七條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u>並經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第二十四條 |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之條文 |
|----------------|-----|--|
| | |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
| <u>第三十三條之一</u> | 新增 |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六</u> 億元，分為 <u>六</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配合事實需要 |
| 第十六條之一 | 新增 |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 配合法令酌做修訂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就前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利，其中股票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 <u>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配合法令酌做修訂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增列修訂日期 |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 <p>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 <p>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 |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96 年 6 月 8 日

| 職稱 | 姓名 |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楊南平 | 10,963,014 | 25.46% |
| 董事 | 夏安宇 | 978,881 | 2.27% |
| 董事 | 康裕弘 | 990,305 | 2.30% |
| 董事 | 楊逆雲 | 63,000 | 0.14% |
| 董事 | 李俊彥 | - | 0.00% |
| 獨立董事 | 盧子卿 | -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郁晨 | - | 0.00%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 | 12,995,200 | 30.18% |
| 監察人 | 廖應富 | 504,000 | 1.17% |
| 獨立監察人 | 藍經堯 | - | 0.00% |
|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 | 504,000 | 1.17% |
|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 13,499,200 | 31.35%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為 9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6 月 08 日止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0,567 元、股票紅利 8,8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38,821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80,000 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6.80%。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18 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有記名股

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供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就前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